

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发展机遇.....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主要思路以及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主要思路.....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发展产融结合模式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6
第一节	强化金融资源统筹利用.....	16
第二节	开展“金融+”工程.....	17
第四章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促进金融市场发展.....	21
第一节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	21
第二节	加强金融科技推广应用.....	22
第五章	加快“融湾”“融深”步伐 深化金融合作与创新.....	24
第一节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24
第二节	引入金融资源满足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25
第六章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优化调整融资结构.....	27
第一节	立足增量优化提高上市企业质量.....	27
第二节	提升债券融资能力.....	29
第七章	金融赋能乡村振兴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30

第一节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30
第二节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31
第三节	将灯塔盆地打造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	32
第八章	聚焦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34
第一节	夯实绿色金融基础保障建设.....	34
第二节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35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绿色金融供给.....	37
第九章	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战略 助力共同富裕.....	37
第一节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37
第二节	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	38
第三节	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缓释机制.....	40
第十章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 线.....	40
第一节	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	41
第二节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42
第三节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应对.....	43
第十一章	加强实施保障.....	44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44
第二节	提升金融“软实力”.....	45
第三节	加强组织协调.....	46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思路、发展目标，部署重大任务。本规划是河源市加强金融监管、规范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的重要依据，是河源市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河源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稳定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立足“示范区”¹“排头兵”²战略定位，凝聚全市金融力量，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充分发挥金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总体来看，“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良好，实现了金融业发展质效持续稳步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1 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

2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

金融产业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业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银行业机构 18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1 家；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1544.34 亿元，1572.18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56.17% 和 96.26%；存贷比达 101.80%，居全省地级市（含深圳市）第一位，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20.15 个百分点。保险机构 28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9 家；2020 年，全市保费收入 41.7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5.47%；保险赔付额 13.6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1.30%。证券经营机构 9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4 家；小额贷款公司 24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3 家；典当行 25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4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 22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是“十二五”期末的 2 倍；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38 家，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136 家。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72.4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8.84%，占 GDP 比重提高到 6.57%。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税后净利润 27.8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1.50%。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缓解。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78.78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35.34%；涉农贷款余额 594.76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92.4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1.94 亿元；私人控股民营企业贷款（不含集体控股企业）余额 380.95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42.36%；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

企业主贷款余额 460.11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55.69%。2020 年末，全市金融系统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95%，比“十二五”期末下降 71 个基点，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27%，比“十二五”期末下降 90 个基点。2020 年 4 月，首期财政资金 2000 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正式运作，截至 2020 年末，共为 24 家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累计发放转贷金额 1.4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规模 382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1075 万元；河源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 7500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6.21 亿元；河源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累计发放贷款 3.47 亿元。

金融助力脱贫攻坚顺利完成，金融普惠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四个平台”建设任务于 2017 年底全面完成，基本实现行政村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截至 2020 年末，全市累计为 2180 户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4673 笔，发放金额 1.6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河源已启动 6 个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其中龙川佗城镇建成全省首个农村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示范镇；完成 6 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2 条示范街、113 个示范点的建设；创建 12 个现金服务示范点。涉农保险品种涉及养殖险、种植险、建工险、意外险、健康险、安全责任险等，基本实现地方特色农产品应保尽保。市灯塔盆地农高区和邮政储蓄银行河源市分行、人保财险河源市分公司签订“政银保”合作协议，设立 1000 万农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授信总额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政银

保”共承保业务 120 笔，累计提供资金增信及风险保障额 1.68 亿元。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7.15 亿元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金融机构创新推出“农园实施主体贷”“农园微 e 贷”等专项信用贷款产品，助力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

金融改革创新卓有成效，金融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2018 年，紫金、连平、龙川、和平 4 家农商行先后由农信社改制成农商行，河源成为广东省第三轮农信改革中首个完成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全面挂牌开业的地级市。绿色金融发展迅速，创新发展“光伏贷”“生态农业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截至 2020 年末，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为 25.51 亿元。

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金融风险显著降低。2019 年 1 月，河源市金融工作局正式挂牌成立，全面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截至 2020 年末，已搭建行政许可、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框架，依托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楷模”监管评级，加强分类监管；开展典当行规范年审，完成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清理整顿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机构。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16.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4%，比“十二五”期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等各类金融风险降低，未发现存在涉银行类、涉股权类、涉保险类不稳定矛盾风险。“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重大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案件。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给河源金融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助于河源市落实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关于我市的发展定位。依托深圳中心城市引领带动作用，河源市将不断提升生态产业和绿色发展水平。利用好河源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枢纽门户优势，实现河源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对河源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也给河源科创金融、产业链金融、绿色金融等提供发展空间。

承接“双区”³产业转移给河源金融业带来发展契机。“融湾”“融深”加快了河源基础设施“硬联通”，由此形成的多元化融资需求旺盛；承接“双区”产业转移，打造“大湾区总部+河源基地”“大湾区科研+河源生产”等产业发展模式，需要产业金融、科创金融和实体经济的有效融合，随之产生的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将驱动河源金融业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提升与之匹配的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

聚焦绿色发展的“排头兵”建设为河源金融业带来重大机遇。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背景下，省委赋予了河源“以新担当新作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的战略定位，以绿色发展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这将充分激发河源绿色资源的潜力和优势，也为河源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绿色资源转化为绿色经济优势的过程中，金融业将大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有可为。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河源金融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步入新阶段。河源作为粤北地区的农业大市，农村地区面积较大，农村经济种类较为齐全，农村市场主体规模较大，拥有全省数量排名前列的农村经济组织，乡村振兴的基础较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为河源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增长极。打造形成新的增长极为河源金融业发展拓展了新空间，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找到了新的着力点。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省级试点为河源金融行业带来新动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省级试点，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资本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升资本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激发各类资本的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为河源市金融业借助改革试点“东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服务提供新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主要思路以及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1+1+9”⁴工作部署，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充分利用“绿色资本”优势加快发展，优化金融服务网络，补齐金融短板，奋力服务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横琴和前海两个合作区、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历史机遇，发挥河源连接大湾区的地理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大湾区金融外包、金融后援等金融业务，为河源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项目提供有效金融支撑，实现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业抗风险能力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效能提升，以河源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河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主要思路

“十四五”期间，河源市金融将积极抢抓“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紧紧围绕“以新担当新作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和

4 第一个“1”是指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第二个“1”是指以新担当新作为不断把改革开放推向深入；“9”是指扎实推进9个方面重点工作：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文化强省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1+2+2+3”为主要思路，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发展。

“一个核心，七大工程”，实现经济金融深度互动发展。以产融结合为核心，围绕河源市现代产业发展阶段、目标 and 需求，从金融资源统筹、金融组织体系优化、金融服务机制改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全方位助力河源产业转型升级；以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为平台载体，聚焦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百亿级水产业、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生态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产业”，实施七大“金融+”工程，实现金融资源与产业需求有效精准对接，实现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良性互动、同频共振。

“两个驱动，加快融合”，推动金融业发展迈入“快车道”。以“融湾”“融深”金融互动合作和金融改革创新为驱动，加快补齐金融发展短板和破解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断增强河源金融业实力。通过机构引进、业务合作、跨境资本流动、信息共享、人才交流、对口帮扶等形式，加快金融业“融湾”“融深”步伐，强化与“双区”的金融互动，发展壮大金融市场体系，优化改进金融服务流程，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以外力驱动金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金融科技与金融业务的融合，大力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借助大数据、智能化等科技力量的金融业务创新，强化内生动力，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配上加速器。

“双域发力，突出优势”，打造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的

“河源样本”。在绿色发展领域和乡村振兴领域全面发力，突出河源绿色资源和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优势，探索绿色金融和农村金融的特色模式，推动基础优势向高质量发展优势转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做好“六林”⁵“六水”⁶和“山”文章中的金融章节，充分发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金融助推器作用，助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探索构建绿色金融的“河源样本”；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河源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在金融服务产业兴旺、金融助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和金融支持富农方面持续发力，促进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的“河源样本”。

“三个示范，以点带面”，实现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提升。聚焦三大高质量发展平台⁷，建设金融服务聚集区，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未来城市发展的三个示范，引领带动金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聚焦灯塔盆地，推进建立多层次金融合作框架，以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现代农业集群为重点，聚集金融服务，助力打造引领河源未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平台，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示范；聚焦江海联运、综合保税区和市高新区，对接现代服务平台、产

5 储备林、经济林、碳汇林、林产品、森林旅游、林下经济。

6 水系、水运、水能、水资源、水产业、水环境。

7 把灯塔盆地打造成为引领河源未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平台；把江海联运、综合保税区、市高新区打造成为支撑河源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平台；把高铁新城综合枢纽、江东新区打造成为带动河源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平台。

业科技新城和承接“双区”现代产业金融需求，汇集金融资源，助力打造支撑河源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平台，形成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的示范；聚焦高铁新城综合枢纽和江东新区，在智慧城市建设、产城融合等领域贡献金融力量，助力打造成为带动河源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平台，形成金融服务未来城市建设的示范。

“十四五”期间，河源市金融业将实现快速发展，形成种类丰富、覆盖广泛、差异互补的现代金融体系，金融业规模显著扩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与“双区”的合作互动更加深入，三大高质量平台金融聚集区的示范作用更加突出，金融创新的“河源样本”更具鲜明特色和影响力，打造形成粤东西北绿色金融发展的标杆和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的样板。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提升金融业在河源产业中的地位。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达110亿元；保费收入达60亿元。到2025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达2200亿元；贷款余额达2300亿元。

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善。依托“双区”完善的金融体系，大力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河源市设立分支机构，新设银行分支机构2—3家；新设各级保险分支机构5家；新增证券公司营业部1

家以上，并吸引一批金融业中介服务机构在河源新设公司。

金融资本集聚度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力争 3—5 家企业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河源企业在国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约 250 家；产业发展基金 3 只，绿色主题投资基金 1 只。

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金融创新服务全面开展，涉农贷款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绿色金融实现跨越发展，绿色主题资本市场初步形成，绿色信贷快速增长。

河源市“十四五”金融改革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一、总体金融规模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72.47	110
2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544.34	2200
3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572.17	2300
4	保费收入（亿元）*	41.72	60
二、金融资本集聚			
5	境内上市公司数（家）	0	3-5
6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数量（家）	174	250
7	产业发展基金数（只）	1	3
8	绿色主题投资基金数（只）	0	1
三、金融综合改革			
9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78.78	160

10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25.51	85
1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171.94	340
12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594.76	800

注：有*记号的指标为时期数，其他指标为年末时点数。

第三章 发展产融结合模式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三大高质量发展平台，充分用足用好金融资源，强化与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等各类资源的统筹利用，构建资源高效整合的金融体系。开展“金融+”工程，加快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各领域的紧密融合，建设金融服务聚集区，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未来城市发展的三个示范，引领带动金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强化金融资源统筹利用

加强金融资源与财政资金的统筹利用。不断完善金融、财政互动的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积极与大湾区内的金融集团或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合作，推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产业孵化基金、创业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等，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持续多元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企业信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探索

政策性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

加强金融资源与国有资本的统筹利用。优化国有资本运营，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促进金融产品与资本运营相互配合，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优势。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增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竞争力。加快河源市国有企业的整合进度，将各级政府掌握的各类经营性资产整合到各级国有企业，优化河源市产业投资、城市建设、交通建设、水务投资等领域市属国企的资产和现金流，增强市属国企的投融资能力。鼓励市属国企灵活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展绿色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等特色产品，提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能力。

第二节 开展“金融+”工程

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立足“五县四区”⁸功能定位、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针对性定制金融服务，推动园区产业向高端化升级、产业集聚向集群化发展。持续加大对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百亿级水产业，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生态旅游产业，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产业”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保险产品开发力度，助力巩固我市工业发展基础。着力为江海联运、综合保税区、市高新区提供全方位金融

8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市高新区、市灯塔盆地农高区。

服务，助力打造支撑河源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平台。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金融支持，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培育本地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及建筑产业链，促其承接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带动建设配套资金在本地流转，持续改善我市存贷结构，保障辖区金融可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科创金融。进一步推动河源市高新区股权投资母基金、高新区科技创新孵化投资基金、粤和基金等已设立基金发挥作用，通过高新区科创金融中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深化政府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建立和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做大做强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实现科技金融服务县（区）全覆盖，为河源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提供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发展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及专利保险等产品，开发“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保险”等保险增信产品，争取金融服务可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不同发展阶段，有效化解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围绕市政设施、科教文旅、医疗卫生、交通公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等类型项目，摸清项目融资需求，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鼓励组建以政策性银行为主，商业银行参与的项目银团贷款，由市县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实现重点项目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探索成立乡村振兴基金、江东新区开发建设基金、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基金，撬动

社会资本参与河源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高铁新城综合枢纽和江东新区高标准建设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助力打造成为带动河源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平台。

健全文旅金融供给体系。深入挖掘河源岭南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恐龙文化、赵佗文化、阳明文化等优秀特色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文化特质，统筹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等资源开发整合，以金融支持全域旅游为重要抓手，建立文旅业产融结合的长效机制。创新文旅业信贷产品和抵质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景区经营权质押、门票收费权质押、经营性物业抵押等贷款产品。鼓励为乡村旅游地区提供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为乡村旅游和民宿服务提供信贷支持。拓宽文旅业融资渠道，建立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机制，通过整合财政资金、银证保资金等设立文旅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文旅业发展。鼓励完善文旅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向文旅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提供保险增信服务。

全面发展民生金融。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旅游等领域民生事业项目的资金倾斜，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助学、扶贫、农村饮水、重大水利工程等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的融资支持，创新抵质押方式，支持培育住房租赁企业，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服务质效。大力发展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

优化完善“市民保”等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汽车金融、旅游休闲、养老家政、教育文化等消费金融产品，适度扩大居民消费信贷。鼓励新设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公司，丰富支持消费的金融供给。

专栏 七大“金融+”工程

1.“金融+贸易”。充分发挥金融“稳外资”“稳外贸”作用，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保融资、货押融资等产品，支持贸易企业获得资金融通、支付结算、财富增值等综合金融服务。

2.“金融+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汽车金融、旅游休闲、养老家政、教育文化等消费金融产品，适度扩大居民消费信贷。鼓励新设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公司，丰富支持消费的金融供给。

3.“金融+科技”。鼓励银行业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拓宽科技企业信用贷款渠道。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4.“金融+制造”。持续保持制造业贷款较高增速，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开展产业金融融资创新。

5.“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对接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争取更多金融资源倾斜支持。持续探索在水利、交通、能源等行业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解决配套资金。

6.“金融+文旅”。丰富文化信贷、文化债券、文化基金、文化保险等文化金融产品，鼓励设立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投资。

7.“金融+民生”。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水利、公共住房等民生事业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优化金融帮扶、金融助学等民生金融服务。进一步丰富民生保险产品的供给，加快发展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优化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第四章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促进金融市场发展

持续完善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培育引进新兴金融机构，构建地方金融多元化新业态，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的推广应用，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将金融供给侧改革向纵深推进。

第一节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

健全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更多的地方国资企业入股当地农商行，持续优化法人农商行股权结构。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加大利润留存及发行专项债等方式多渠道持续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持续提升法人金融机构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法人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加强股东穿透性审查，规范关联交易，督促“两会一层”规范履职，完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推动中小法人银行强化

审慎经营，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多元化健全地方金融体系。积极争取国有和股份制银行在河源增设分支机构以及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鼓励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抓好品牌建设。发挥典当行应急融资服务的特点，努力培育一批信用良好、品牌知名度高、服务意识强的知名企业。

第二节 加强金融科技推广应用

深化金融科技与金融业务的融合。鼓励金融机构深挖科技创新潜力、加大数据整合力度，在保障资金与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基于线上渠道、远程服务等方式畅通金融“绿色通道”，为人民群众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人性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着力推广金融科技在融资对接、产业链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提高金融运行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快金融科技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分析客户金融需求，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能力，推动金融服务向主动化、个性化、

智慧化发展，助力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运用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加快制定线上线下渠道布局规划和全渠道服务实施方案，实现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点、自助设备等的信息共享和服务整合，增强交叉营销、跨渠道服务水平，解决线上线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发挥线下资源优势，构筑一体化的经营发展模式，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影像识别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优化改进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缩减业务办理时间，提升网点营业效率。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利用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实现根据业务需求自动配置资源、快速部署应对，更好地适应互联网渠道交易瞬时高并发、多频次、大流量的新型金融业务特征，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引导中小金融机构加快探索与互联网交易特征相适应、与金融信息安全要求相匹配的云计算解决方案。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升级。以紫金县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对口帮扶的重要支点，探索数字货币试点在河源的场景应用。

运用金融科技深化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加快完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基于海量数据处理和智能审计等技术，综合分析企业类型、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减少信息不对称，加强风险侦测和预警。加

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跨界融合、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产业链生态体系等，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提高信贷资金周转效率，解决供应链资金配置失衡等问题。

第五章 加快“融湾”“融深”步伐 深化金融合作与创新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丰富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满足“融湾”“融深”建设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推动金融支持河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第一节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河源信用体系建设“融湾”“融深”。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统筹协作，拓展非银信息的应用范围，统一采集标准和对外发布标准。加强农户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征信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信用信息支撑，发挥信用助贷的作用。鼓励有实力、有资源的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机构积极参与河源市信用服务行业，支持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提高信用信息在促进河源市经济发展和“融湾”建设的使用效益。

促进河源支付体系建设“融湾”“融深”。通过推进河源市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基础设施，提升支付领域依托粤港联合票据结算系统便于港资企业跨境资金结算效率。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跨境应用、银联多币种卡互通使用，促进支付服务便利化。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电子账单直接缴费、转移支付结算等便民业务，为港澳居民在河源市养老等各项服务需求提供支付结算优质服务。探索开展港澳代理见证开立辖区银行账户，推动河源市金融机构积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标准。

第二节 引入金融资源满足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推进河源现代产业金融产品“融湾”“融深”。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助推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制造等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及相关民营骨干企业集聚、创新和升级。围绕承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的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核心企业担保、票据融资、保理等方式，为河源全产业链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电子信息、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批量授信和融资支持。

助力河源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融湾”“融深”。对不同的“融湾”建设项目采取不同的信贷方式，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对于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建设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采取分期、分段式等相对灵活的还款方式，充分借助政策性和开发

性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资金需求；对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建设项目，探索运用政府采购融资等模式给予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简化“融湾”项目贷款审批程序，合理设置审批权限，建立贷款评审“绿色通道”，提高我市“融湾”项目融资效率。

推动河源生活圈建设“融湾”“融深”。探索线上区域金融一体化服务，为医疗大数据共享等方面提供金融便利。加强在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领域合作，为河源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共建学校、医院、旅游项目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大力推动“智慧校园”“智慧公交”“智慧医院”“智慧景区”等建设，通过 PPP、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大对共建学校、医院和旅游景区项目的资金支持。

助力外向型金融服务“融湾”“融深”。积极争取扩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争取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资金池业务惠及河源市企业，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红利。重点做好大宗商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加工贸易等传统优势领域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产业链全球布局等新业态、新领域的金融支持，健全配套便利措施，强化联合监督管理，推动贸易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涉外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推动金融机构与综合保税区企业在项目信贷、资金结算、资金增值、跨境电商业务等开展全面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运用供应链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开展应收账款融

资及相关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支持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带动产业升级和贸易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跨境人民币政策，发挥部门合力作用，进一步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和运用。

第六章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优化调整融资结构

在保持间接融资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充分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优化调整融资结构，大幅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第一节 立足增量优化提高上市企业质量

分行业、分梯队深入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点推进新电子、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供应链企业等行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围绕旅游、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不断挖掘和培育创新型、成长型新兴企业资源。加强分类引导、因企施策，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直通式、定制式办法，积极帮助企业全面梳理和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土地房产确权、规划、环保、股本划转、税费等历史遗留问题。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土地房产过户、税金减免、项目审批、环境评价等办理流程，提高企业

股份制改造效率。加大股改工作宣传，形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主动服务及企业敢于改制、主动改制的良好局面。

形成有可持续性的、动态管理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的总体思路，优化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快推动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步伐。推动政府引导产业基金和私募产业基金搭桥支持，以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助推创新型科技后备企业在科创板、北交所上市。

优化企业上市培育辅导、综合服务和扶持政策。从政策支持、金融扶持、要素聚集、培训培育、绿色通道等方面加强对重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服务。深化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及各证券机构合作，推动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河源服务基地，搭建拟上市企业与证券经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平台，强化上市辅导全流程支撑，在企业改制、转板、辅导、申报等各个环节对企业给予“一对一”的指导帮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出台相应的奖励办法进行叠加奖励。

提高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推动优质“新三板”企业提出转板上市申请，实现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支持暂未达到公开发行上市标准的创业型、成长型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融资，发挥好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河源运营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河源服务中心）的作用，推动设立河源挂牌企业展示及融资路演中心。

营造支持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总部注册地迁入河源市的，给予有竞争力的扶持奖励、财政补贴。协调解决上市企业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引导上市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和质量，在实现企业做大做优做强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产业排头兵的示范作用和“稳链”“强链”的引领作用，推动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

第二节 提升债券融资能力

稳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加快适应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新变化，建立地方重大项目储备机制，深入挖掘项目收益点，实现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适度均衡发债节奏，优化投向结构。

探索引导优质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调动企业、承销机构、担保增信机构的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支持国有企业针对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待建或在建项目，发行额度大、期限长的项目收益债（票据），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支持企业根据自身资产运营特点，通过应收账款、商业物业、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收益类项

目等优质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专项债，筹集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和项目建设。加大债务融资引导宣传推广力度，探索合适的增信支持机制。

第七章 金融赋能乡村振兴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大力支持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助力灯塔盆地成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示范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设计和开发多元化的涉农信贷产品，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继续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等小额信贷产品，帮助农户解决发展生产资金不足问题。开发完善“整村授信”“风貌贷”“民宿贷”“蟬茶贷”“生猪贷”“八宝鱼生贷”等本地特色的金融产品，助推农村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政策性“三农”保险，将河源市种植的主要水果品种纳入岭南水果保险，重点支持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

创新农村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支农再贷款+法人银行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金融机构+农业龙头+合作社+农户+...”等金融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农业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动厂房和大型农具、圈舍和活体畜禽、动产质押等方式，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业农村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支持“互联网销售平台+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的农产品销售平台发展，推动更多河源优质农产品走向大市场。

第二节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深化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大力推动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支持涉农金融机构与供销社、专业合作社深度合作拓展助农服务。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和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形式实现规模经营。加强涉农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保险服务机制。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机制与专设机构，充分发挥驻乡村金融干部、“金融助

理”等作用，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推动政策性金融资源对接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探索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盘活农村闲置资源，为金融机构推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提供确权保障。

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动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持续深入推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县域及县域以下延伸，推广符合“三农”需求的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产品，丰富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应用，实现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缴费、校企园区等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优化支付服务布局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促进农村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将灯塔盆地打造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

建立多种合作机制。围绕河源市政府与省农业农村厅签订的《共同推进灯塔盆地现代农业高质量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与灯塔盆地建立多层次的合作框架。建立管委会、镇、村的农村征信体系和农村资产抵（质）押登记体系，健全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开展农户、农村企业、农村经济组织等涉农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开展“信用镇+信用村+特色产业”整体授信模式，精准对接“特色小镇、美丽乡村”、

城乡融合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涉农信贷担保机制，发挥乡村振兴捐款、乡贤捐助的资金作用，鼓励出资设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信贷风险补偿金，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运用财政资金撬动数倍乃至数十倍金融资金，用于支持灯塔盆地建设。

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搭建政银农合作平台，探索创建管委会、镇两级金融服务中心，建立政银农座谈会、项目对接会等制度，不定期收集有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需求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清单并推送至金融机构进行走访对接，推进金融机构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多层次的广泛合作。搭建农产品供求信息平台，引导农产品生产，不断增强农产品价格保护和市场调控能力，分散和补偿市场风险。

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投入灯塔盆地建设。完善抵押补充贷款监测评估制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涉农银行机构对灯塔盆地资金供给。聚焦灯塔盆地油茶、蓝莓、茶叶、丝苗米、畜禽、南药、花生等特色产业，加大对重大平台、项目和产业的金融支持，助力打造百亿级农业产业集群。支持金融机构与灯塔盆地农业核心企业合作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融资效率。

第八章 聚焦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围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聚焦河源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示范区”，以完善和优化绿色金融“三大功能”⁹“五大支柱”¹⁰为重点，充分利用“绿色资本”优势加快发展，探索构建绿色金融的“河源样本”，全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快壮大绿色金融产业。

第一节 夯实绿色金融基础保障建设

壮大发展绿色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内部统筹机构以及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强化绿色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建设银行“零碳网点”，推动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率先实现碳中和，以示范效应引导社会公众提高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识，形成市场主体对绿色金融服务的需求。

加快建立绿色产业项目库。主动对接“双区”绿色金融标准，结合河源生态特色，组织筛选符合绿色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建立河源绿色产业项目库，为各类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清晰的绿色金融支持对象。为入库项目和企业提供绿色债券发行、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投资、上市融资和融资对接等服务。

⁹ 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三大功能”。

¹⁰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环境信息披露框架、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五大支柱”。

提高绿色金融信息服务支持。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协调发改、工信、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将环评结果、环保处罚记录等与绿色环保相关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动态更新，为金融机构发放绿色信贷、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提供信息支持。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河源服务中心的作用，强化与“双区”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合作，为绿色金融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强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不断扩展考核结果应用场景，形成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有效激励约束。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利用优惠再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与碳减排相关的优惠贷款投放。运用财政贴息、绿色认证费用补贴等措施，加大财政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政策与货币信贷政策协调联动的激励政策。

第二节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丰富绿色信贷产品服务。探索建立绿色信贷贴息、绿色项目担保等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增信机制，降低绿色信贷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入。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和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探索开发“碳中和”信贷产品。扩大用水权、用能权抵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等绿色信贷业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加强碳市场交易服务。支持林业碳汇项目实施，推动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推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河源服务中心实质性运营，鼓励河源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开展碳排放权、生态补偿、林业碳汇等环境权益交易。

提升绿色保险服务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投保主体绿色发展水平和环境风险变化情况，科学厘定保险费率，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应用，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河源特色农业、森林资源等生态优势创新绿色保险产品。鼓励将保险资金投向绿色企业和项目。

推动发展绿色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在河源设立各类绿色产业基金，为河源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和绿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河源绿色企业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绿色环保板挂牌融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支持法人金融机构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绿色金融供给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金融支持。抓住关键领域全力支持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加大对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以及环境友好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产业体系绿色化，有效抑制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追求增长的短期行为，推动高碳行业全面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加大绿色产业发展金融供给。重点培育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大金融对绿色技术研发推广、清洁生产、工业部门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推动我市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九章 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战略 助力共同富裕

深刻把握普惠金融实质，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金融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金融创新发展，健全金融风险缓释机制，助力实现河源人民共同富裕。

第一节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探索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大“省中小融平台”“广东省中

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河源市的推广应用，引导更多优质中小企业通过平台开展线上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探索建设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重点整合跨部门涉企信用信息，持续提升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数据质量治理，明确接入标准，引导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安全合规运用数据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强化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支小定位，缓解小微企业、农户资金紧缺等问题。畅通银担合作，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发挥典当企业应急融资服务的特点，积极发挥“毛细血管”作用。加快发展社会民生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特色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围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完善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做优做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河源金融稳定和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节 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

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能力。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普惠金融服务半径，降低金融服务成本，为客户提供更精准化、细致化、高性价比的服务和产品。利用区块链、人工智

能等技术，推动各类技术和金融服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平台+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的农产品销售平台发展；开展金融、社保、财税等领域的终端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小微企业与银行的对接效率；丰富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应用，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与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等移动支付场景建设应用，聚焦老年人日常出行、就医、消费等支付服务需求，不断弥合支付服务“数字鸿沟”，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移动支付服务。

探索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引导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创新弱担保的小微信贷产品；探索扩大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抵押物范围，发展知识产权、股权、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和供应链融资业务；扩大涉农作物权抵押范围，积极推行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融资，破解农业融资瓶颈；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大力发展小微企业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在农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物流业等重点领域搭建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整合发挥银行在数据信息、IT系统、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核心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优化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

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第三节 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缓释机制

财政政策发力扩大风险补偿范围。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信用贷”业务规模；增大风险补偿基金规模，扩大受惠企业覆盖面，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扩大转贷资金规模，助力企业转贷融资；完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给予适当补偿；进一步推广“政银担”合作模式，降低担保费率，扩大金融机构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合作业务规模。

创新风险缓释手段。完善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基金、保险、担保等手段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的相关政策机制。建立和完善针对特殊群体小额信贷业务的财政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和增信。

第十章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深入推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

治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预防、监测、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一节 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

强化协同监管。统筹做好地方金融协同监管工作，增强金融监管一致性。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的协调和分工，在不改变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改变中央和地方事权安排的前提下，强化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着力加强监管数据、监管报告、行业运行和风险情况等各方面信息共享，做好金融重大事项、突发事件、重大监管措施的沟通协调，加强重大金融课题研究、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检查等方面的资源整合，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空白并存状况，持续提高监管效率。

强化智慧监管。加强科技赋能，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加大科技监管平台建设，对接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金融监管部门，多方位编织数据维度，丰富监管视角，争取实现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的实时切换、可疑交易业务的实时预警。持续完善金融风险图谱，深入实施监管转型，有效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增强交叉金融风险预警能力。实现从静态、被动的合规监管向动态、主动的风险监管转变，从侧重外部督促向提升机构内控转变，从碎片化、运动式监管向板块化、系统性监管转

变，实现监管要求全面落实，提升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强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主要针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工作，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强化风险信息披露。建立健全特别处置机制，研究制定应对计划和预处置方案，确保在其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避免从个体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

第二节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探索建立金融生态环境评估体系。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失信主体惩戒机制，扩大在县域、农村的企业和个人信息采集和使用，建成生态优良的金融安全区。

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整合人行、银保监、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建立有效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形成防控和监管合力，完善分级分类处置机制，有序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切实增强法律威慑力，严格统一执法尺度，推动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监管部门、行业主体形成金融风

险防范处置共同体，共同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强化金融科普教育，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提高居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落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第三节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应对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整合利用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信息、互联网舆情信息、政府行政资源数据、银行资金数据，强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类金融机构、线上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监测，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工作。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平安河源建设，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以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化解涉众金融风险，整合人行、银保监、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严厉打击和防控非法集资、非法保险、非法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着力构建合规发展长效机制。持续化解地方法人金

融机构风险，督促机构自身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承担监管责任，多方发力巩固农商行改制成果，防范农商行改制后风险“回潮”，维护地方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

第十一章 加强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评估工作，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金融工作部门每年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县（区）党（工）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

加强金融廉洁机制建设。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和内部治理。在全市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强党纪、法律、道德规范和红色金融史教育，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合规发展、合规创新。切实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强化金融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不断提升金融宣传广度与深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加强权威、真实、可读性强的金融宣传，传递权威信息。唱响时代主旋律、发出金融好声音、凝聚发展正能量，为金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地利用新媒体手段对重大金融改革落实有计划地开展金融宣传，精准推送金融政策与金融信息。强化金融舆情风险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营造有利于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节 提升金融“软实力”

建设高素质的金融人才队伍。加强规划引领，根据全市各层次金融人才短缺情况，建立引进和培育金融人才的长效机制，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金融人才，制定金融人才扶持政策，推动解决金融人才家属入户、子女教育、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问题。加强与湾区各地的人才交流与合作，争取省金融系统业务骨干到河源挂职，选派金融人才充实到地方党政领导班子。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用人机制，广泛吸引各类金融人才。

加强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借助深圳资本市场、省内高等院校的人才专家团队，举办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加强县（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推动领导干部学金融、懂金融。加强与广深等地的金融科研机构、高校研究团队合作，

推动设立河源金融智库，定期举办金融论坛，构建政策信息交流、思想碰撞交流的长效平台和机制。与省内金融品牌突出的高校及金融机构合作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基地，有计划地开展金融培训。

第三节 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规划实施的领导。建立健全由河源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以及中央金融管理、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考核督导等工作。

积极向上级争取支持。深刻把握“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抢抓新一轮金融开放政策窗口期，加强金融改革开放政策的研究储备，积极向上级金融管理、监管部门请示沟通，争取更多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事项在河源落地。

加强市县（区）联动和县（区）合作。建立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间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报送，帮助县（区）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加强相关县（区）在金融资源布局、金融项目引进、金融产业配套等方面的合作，减少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强化区域金融发展协调和功能互补。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依据规划部署的任务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落实风险补偿资金等资金保障，推动解决中央金融管理、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经费缺口问题，带动金融机

构和社会投资为地方金融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做好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和评估。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纳入年度金融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及时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分析，形成评估结果并向全市通报。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目标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确保规划实施科学有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